

## 壹、前言

在商業情境中，隨著組織變革與成員自主性之提升，成員的自發性表現被視為有效能組織之基本條件（Hoffman, Blair, Meriac, & Woehr, 2007; Nielsen, Hrivnak, & Shaw, 2009; Podsakoff, MacKenzie, Paine, & Bachrach, 2000）。而同樣的，在教育情境中，成員的自願行為亦同等重要，其中包含角色外行為與正式規範角色（Mohammad, Habib, & Zakaria, 2010），Bogler與Somech（2004）及Oplatka（2009）進一步具體指出，從事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係提升學生與學校之價值所在。Jimmieson、Hannam與Yeo（2010）認為，教師組織公民行為研究之闕如，卻不能否認教師是極為重要的職業之一。其原因即在於教師行為對學生之發展影響甚鉅，故過去任務績效導向之表現已不足以預測學校效能（Bogler & Somech, 2004）。故學校若要達其效能，則更須促使教師自願為組織行動（Somech & Drach-Zahavy, 2000）。由此觀之，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之重要性。

許多研究（Bateman & Organ, 1983; Organ, Podsakoff, & MacKenzie, 2006; Smith, Organ, & Near, 1983）指出員工態度（employee attitudes）對於教師組織公民行為具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其中，在教師工作滿意度方面，Dalal（2005）後設分析歸納出教師工作滿意度常被使用以解釋組織公民行為的因素之一。故教師工作滿意度常作為預測組織公民行為的重要變項（Williams & Anderson, 1991）。學校組織建立成功的基礎在於教師自願從事超越其角色期望的行為（DiPaola & Tschannen-Moran, 2001）。由此，為有效提升教師組織公民行為，研究教師工作滿意度與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之關係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研究透過文獻搜尋「工作滿意度」、「工作滿意」或「工作滿足」及「組織公民行為」等變項相關研究，其研究方法大多為 $t$ 考驗、變異數分析、迴歸分析等，尚未針對後設分析（meta-analysis）之方法進行該主題之探究，故有其價值性。本研究目的旨在了解研究整體教師工作滿意度與整體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之相關情形，以及研究調節變項對整體教師工作滿意度與整體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之影響情形。其中，以教育情境之中等教育階段為研究樣本限制，並透過後設分析及調節效果模式（moderating effect

model) 研究，包括受試者性別、所在區域、層級、樣本數等，以了解調節變項是否對教師工作滿意度與教師組織公民行為關係產生影響。

## 貳、文獻探討

### 一、教師組織公民行為內涵

組織的發展從過去重視階層結構與成員任務，逐漸轉變成以團隊導向為主體的組織結構，此種轉變促使成員更加主動合作，亦使組織公民行為漸漸受到重視 (LePine, Erez, & Johnson, 2002)。1980年代早期有Organ等人定義及研究「組織公民行為」(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引自LePine et al., 2002)，而其理論基礎源自如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theory) 與正向情感 (positive affective) 等 (Bateman & Organ, 1983)；在學校情境中，教師組織公民行為理論基礎主要源自於心理契約 (psychological contract) 理論、角色定義幅度理論 (role definition) 等 (閔華飛, 2009)。

組織公民行為之概念，早在Organ於1988年即有相關研究提出，而在教育情境中之組織公民行為相關研究則較晚才受到矚目 (吳政達, 2005; DiPaola & Neves, 2009; DiPaola, Tarter, & Hoy, 2005; Farh, Earley, & Lin, 1997; Somech & Drach-Zahavy, 2000)。從國外文獻探討中，DiPaola與Hoy (2005) 定義教師組織公民行為即是教師超越角色的自願協助學生與同儕之行為，即教師從事其分內工作以外的一種表現。Belogolovsky與Somech (2010) 則從不同角度去定義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認為從家長觀點而言，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較為朝向學生的角色內行為，而校長與教師所定義的教師組織公民行為則較家長定義的偏向學校組織之角色內行為，包括減輕教師同儕工作負荷、額外付出協助不同學業成就學生等。

國內文獻方面，謝傳崇與王瓊滿 (2011) 認為，教師組織公民行為是學校教師除了聘約明文規定與基本工作要求之外，主動並自發表現出受學校肯定、符合學校目標，且有助於學校績效與創新的利教育行為。郭維哲與方聰安 (2006) 之研究則詳細描述其定義，認為教師組織公民行為是學校教師以超越正式規定的期望標準，自發性表現出有利於學校、同儕與學生的美德行